# 桥合同优秀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2-21

*签署合同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我们自己的权益，想必很多人都在思考如何制定一份全面的合同吧，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桥合同优秀7篇，感谢您的参阅。桥合同篇1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贷款方：中国投资银行湖南...*

签署合同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我们自己的权益，想必很多人都在思考如何制定一份全面的合同吧，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桥合同优秀7篇，感谢您的参阅。

桥合同篇1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投资银行湖南省分行(简称乙方)

根据\_\_\_\_\_\_\_\_\_\_\_\_\_\_\_\_号文件批准的\_\_\_\_\_\_\_\_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外汇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本期贷款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本期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乙方按季计收利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借款使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订货卡片对外采购合同作为付款依据。甲方授权乙方凭有关进口部门的付款确认通知，主动从贷款帐户中支付款项。以外币计算的保险费，国外银行手续费等，甲方委托乙方从贷款帐户中扣收，并将“支款通知”联寄交甲方。

第六条 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附后。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2‰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向甲方支付2‰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30%的利息。

第九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经借贷双方和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桥合同篇2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xx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大型型钢

品种——角钢

规格——∠30×30×3”，即边宽为30毫米、边厚为3毫米的等边角钢

质量——不得存在使用上有害的缺陷，如分层、结疤、裂缝等，角钢不得有显著的扭转。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50吨

2.计量单位——吨

3.计量方法——每米重量=0.00785\*(边宽+边宽-边厚)\*边厚

4.价格——每吨4200元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角钢成捆交货、其捆扎道次为10层、同捆长度50cm。角钢裸装交货，运输和储存均需注意防潮。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啡客有限责任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常德高职院旁边

接货单位——明远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20xx年1月25日至20xx年1月30日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20xx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30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日期：

日期：

桥合同篇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家装设计任务：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

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_\_\_\_\_\_\_元/平方米（套内使用面积,不含电脑效果图）,估算总收费\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量房前付预付款\_\_\_\_\_\_\_元（其中\_\_\_\_\_\_\_元上门测量费和\_\_\_\_\_\_\_元方案费）；

2、方案通过后,出全套施工图,客户付清余款并可带走全套图纸；

3、出电脑效果图,价格：\_\_\_\_\_\_\_元/张（a4）；

第三条设计内容及完成日期的约定

（一）乙方提供的设计图中应有详细的设计说明。

（二）平立面图

1、原房型图

2、墙体改造图

3、平面家具布置图

4、地面图

5、天花图

6、现场制作的家具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7、门立面图（根据实际情况出或者不出）

6、厨房、卫生间局部立面图（定做的厨房除外）

7、电视背景墙立面图

8、其它现场需施工墙面的立面图

（三）剖面图

1、应标明材质、用料、颜色等

2、门窗套剖面图

3、玄关剖面图

4、天花剖面图

5、电视背景墙剖面图

6、其它需施工处剖面图

（四）水电施工图

（五）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完成平面方案图；

平面方案甲方通过后,乙方在7天内完成全套施工图。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物业认可的房型图、结构平面图）,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预付款和工程设计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甲乙双方确定方案后,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原设计方案的（如整体风格的变动、整体方案的推翻等,不包括个别房间布置和摆设的局部修改）,甲方须一次性付给乙方30％设计返工费,再进行第二次方案设计；

（二）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向甲方赔偿延误设计损失\_\_\_\_\_\_\_元违约金/天；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同时返还已收取预付款外的全部设计费；

（三）甲方未通过乙方所做的方案,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中的方案费,但测量费不退,同时方案图纸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通过方案,但不认可施工图,则甲方不退还所有预付款,同时不得带走施工图纸。

第六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非法人公司需负责人章)后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家装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1、设计师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一次）；

2、设计师免费提供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上门服务二次）；

3、设计师免费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工地现场图纸验收）（一次）；

4、设计师提供陪同挑选家具和软装饰的服务（一次）；

第九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设计工程。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签章：\_\_\_\_\_\_\_签章：\_\_\_\_\_\_\_

签约地址：\_\_\_\_\_\_\_签约地址：\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签约

日期：\_\_\_\_\_\_

桥合同篇4

出质人：\_\_\_\_\_(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gu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gu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gu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gu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gu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gu东名册上办理出质gu份的登记手续，并将gu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gu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gu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gu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gu权质押登记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合同篇5

甲方(出让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接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睢宁县南外环圆通快递全境代理权转让给乙方，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让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 万元)，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付\_\_\_\_\_\_\_\_ 元，车辆过户付清。

三、双方约定：

转让前有关甲方经手的快递业务及有关问题、纠纷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不承担此责任；转让后有关快递业务及问题、纠纷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交待、乙方认可的遗留问题除外)。 甲方必须保证圆通快递代理权成功过户给乙方，所有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在签订协议之前，所有车辆违章、罚款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固定资产为：

：车辆2部(号牌为\_\_\_\_\_\_\_\_\_\_\_和\_\_\_\_\_\_\_\_\_\_)，电脑\_\_\_\_\_\_\_\_\_台，把枪\_\_\_\_\_\_\_把，打印机\_\_\_\_\_\_台，电子秤\_\_\_\_\_台，扫描仪\_\_\_\_\_\_台，空调\_\_\_\_\_\_台。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桥合同篇6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购买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杉xx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山xx位于 省 县 乡 村 组小地名为 的地方，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 亩，约为 株，此片杉xx为 ，由 户人家于\_\_\_xxxx\_\_\_年共造，林里面不杂其他人造的林。

二、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此片杉xx以总价款为：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

三、双方同意：

1、乙方付清总价款之日起，甲方此片林地上的土地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此片林地上的所有林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做任何形式的处置，甲方不得干涉。

2、工程林还款由乙方负责。

3、若有纠纷、界限不清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提供林权证、身份证、造林合同证等证件给乙方办理砍伐许可证

5、此山砍伐期至\_\_\_xxxx\_\_\_年底，若办不到砍伐许可指标可延期至\_\_\_xxxx\_\_\_年底砍完，租地养树费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按每年每株一元补付给甲方。

6、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发现有人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有责任及时告诉乙方。

7、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有意偷盗、灭失、毁损林木的，甲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在砍伐林木时要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其合法证明文件(砍伐证)。

十

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解决。

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或授权代表签字盖手印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名盖手印：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话：

乙方签名盖手印：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

电话：

\_\_\_xxxx\_\_年\_\_\_\_月\_\_\_\_日

桥合同篇7

第一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复效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凡出生满一个月至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婴、少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父母或有法定抚养关系(限年龄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保险一份或多份。

第三章保险责任

第三条本条款有下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附表一的组合，选择下列投保项目：

(一)被保险人在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12、13、14、15、16、17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内生存，本公司分六年给付初中、高中教育金，每年每份500元。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只能从15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领取三年，每年每份500元。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大学教育金领取期(18、19、20、21岁合同生效对应日)内生存，本公司分四年给付大学教育金，每年每份1000元，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22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婚嫁金，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四)被保险人生存达到养老金的领取年龄(男60岁，女55岁合同生效对应日)时，可逐月领取养老金，直到身故。每份养老金月领取标准详见附表一。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除外;

(五)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时起至终身，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一次性给付终身人寿保险金，每份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六)被保险人生存至30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父母10000元的祝寿金(此项责任只限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详见附表一。)

第四条若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内，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可免缴纳未缴尚未缴付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12岁至22岁期间，按合同约定每少领500元给付金时，还可增养老金的月领标准，增加标准详见附表三。

第四章除外责任

第六条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及\_;

(四)核辐射、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

(六)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爱滋病;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项。

发生以上第(一)类情况，本公司不退还所缴的保险费，其它情况本公司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保险合同生效

第七条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开始生效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第六章保险期限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分别为保险缴费期、约定保险金领取期及终身保障期：

(一)缴费期：从第一次缴纳保险费时起至二十二周风韵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止。

(二)领取期：自被保险人年满十二岁合同生效对应日起至终身，分别有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大学教育金领取期，婚嫁金领取期、父母祝寿金领取期和养老金领取期五种，供投保人选择投保(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无初中教育金)。

(三)终身保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七章保险费

第九条本保险的保险费，采取年缴保费方式，按份及投保人选择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详见附表二)。每期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为生效日每年所对应月的1号至月底。

第八章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保险金年龄的生效对应日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向本公司申请领取约定的保险金。本公司经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一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遇节假日顺延)，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其受益人凭保险单，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公安部门或卫生部门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最后一次缴费收据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本公司经立案、审核无误后，可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如果有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本公司全付保险金时，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投保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被保险人成年后，凤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十六条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示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章效力中止、效力恢复

第十七条自每期保险费缴费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三十日内为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内，投保人仍未缴付保险费，自缴付保险费宽限期限结束的次日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保险合同成立两年后，投保人不愿继续缴纳保险费，可申请退保。本公司按附表四给付退保金。已进入领取期的保险合同，不办理退保手续。

第十九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并能正常生活和学习，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由投保人补缴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和相应利息(按失效期间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定期储蓄利率计算)，并提交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书，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恢复保险单效力。复效后180天内的病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本公司与投保人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章告知

第二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缴的保险费，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缴保险费与应缴保险费比例支付。

第二十八条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二章其它

第二十九条本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